

唐山市人大政协领导作出批示

肯定本市惩防职务犯罪工作

本报讯 (蔡志和 陈伟) 日前,唐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郭彦洪、市政协主席曹征平对唐山市检察院去年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作出批示,予以充分肯定。

郭彦洪在批示中指出,市检察院主动向人大呈报年度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情况综合报告,充分体现了新一届市检察院领导班子的宪法意识、人大意识,值得肯定。市检察院在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上工作深入,措施有力、成效显著,有力推动了唐山市反腐倡廉建设。望市检察院继续坚持惩治和预防两手抓、两手硬,把服务发展作为首要任务,确保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与大局合拍,与改革同行,与发展同步,推动唐山检察工作继续处在全省前列,为唐山奋力争取“三个走在前列”,加快实现“三个努力建成”,建设国际化的沿海强市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曹征平批示指出,2016年全市检察机关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忠诚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积极探索实践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的有效途径,持续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为唐山建设国际化沿海强市提供了坚强保障。下步工作的几点对策切实可行,体现了检察机关的责任意识和担当,期待抓好落实,做出更显著的成绩。

据悉,去年以来,唐山市两级检察院立足预防工作职能,与时俱进,全面提升工作品质,探索创新,积极拓展工作维度,高效服务经济发展,工作成效显著。创新工作途径,面对面服务企业。扎实推进“服务民营经济百千万工程”,深化服务民营企业经济发展。建立服务非公所有制企业工作站98个、检察室1002个,发放检察官联系卡5600余张。依托派驻园区检察室,“零距离”提供综合服务。找准工作重点,全方位跟进重大项目。

制定出台《唐山检察机关在服务和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中做好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八条意见》,以服务重点工程为主要目标,根据项目资金量大、工程量大、管理复杂、环节众多、廉政风险点多的特点,对总投资122.6亿元的40项重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了立项预防。优化工作机制,常态化预防职务犯罪。持之以恒,推进“五进”工作。2016年,警示教育宣讲团深入机关、企业、乡村、学校、社区开展法制教育160余场次,近3万人接受教育。持续开展《木兰有约》活动,对多家市直机关单位的女性干部进行普法教育。整合优势资源,立体化搭建工作格局。打造专业化预防和社会化预防有机结合的有效平台。实施“互联网+预防”行动计划,借助新媒体,全方位、立体化宣传廉政文化。



承德市检察院深化检务公开

刑事申诉案件“公开答复”

本报讯 (闫付民 李志英) “我是承德市检察院人民监督员办公室工作人员,今天由我来主持本次公开答复活动……”近日,承德市检察院对一起刑事申诉案件进行公开答复。为更好地向申诉人释法说理,做好相应的息诉工作,公开答复活动邀请了4名人民监督员共同参与。

答复会上,申诉人李某某首先陈述了案件事实、申诉理由和依据。原办案承办人、申诉案件复查承办人从案件办理过程、作出不予起诉决定的理由、复查程序、复查结果等方面向申诉人进行了释法说理。受邀人民监督员就案件事实和证据发表了意见,并从“法、理、情”等角

度与申诉人进行了交流沟通。申诉人对检察机关公开答复的方式给予充分认同,并认可复查结果。“申诉案件公开答复是一种很好的方式,既体现了检察机关深化检务公开、提升司法透明度的决心,也体现了检察机关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的强烈愿望。”承德市检察院人民

监督员、市文化局调研员苏玉表示。据悉,此次活动是承德市检察院控告申诉处根据最高检《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案件公开审查程序规定》首次开展的公开答复活动,充分保障了申诉当事人的司法参与权、知情权和表达权,对于深化检务公开、化解社会矛盾具有积极的意义。



日前,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委员会调研组到秦皇岛市抚宁区检察院对法律监督工作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充分肯定了该院在强化法律监督、队伍建设、司法体制改革等方面取得的成绩,并就司法体制改革后员额检察官如何提高办案数量及质量、检察机关如何履行好宪法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等问题进行了研讨。

李振秋 刘俊岭 摄影报道

沧州市检察院举办培训班

提升全市公诉干警实务技能

本报讯 (张岗 鲁亚莉)近日,沧州市检察院举办了为期三天的全市检察机关公诉实务技能培训班,对全市公诉部门80余名业务骨干进行专题培训,旨在积极适应司法责任制改革,进一步加强全市检察机关公诉队伍建设和提高办案质量和执法水平,推进公诉工作稳步发展。

据悉,本次培训采取封闭式管理,课程设置紧紧围绕公诉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既有专题讲授又有实务研讨,还有学员考试,授课教师既有长期工作在公诉一线、经验丰富的检察业务专家,也有多次参加公诉人比赛的全国公诉业务精英。

课程安排紧张有序,学员普遍反映这次培训主题鲜明、重点突出、形式灵活、实务性、针对性都很强,收获很大,对提高办案质量、强化审判监督能力、推进公诉工作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和促进作用。



邱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伟近日到本县陈村乡就检察工作如何贴近民生、贴近基层开展专题调研。图为张伟在为乡村党员讲“两学一做”专题党课,并听取他们对检察工作意见建议的场面。

万永强 摄影报道

石家庄铁路运输检察院督导管辖内单位

通过民事诉讼解决铁路线下安全隐患

本报讯 (李月英 陈增印)在高检院铁检厅开展的推动解决铁路线下安全隐患专项活动中,石家庄铁路运输检察院以检察机关公益诉讼为落脚点,有针对性地开展维护国有铁路权益的维权途径、维权手段和维权程序法制教育,增强了铁路站段有关单位的维权意识,督导北京铁路局衡水车务段等站段,通过民事诉讼方式解决铁路线下安全隐患。截至目前,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依法对铁路运输检察院提起诉讼的三起排除妨害纠纷案作出了民事判决。

石家庄铁路运输检察院在督导上述三起排除妨害纠纷案作出民事判决过程中,注重加强法制宣传。针对铁路站段对自身权益存在权利主体缺位,执法手段不足,维权手段匮乏,维权力度不够等问题,专项调研小组成员深入石家庄、邯郸、衡水铁路地区有关重点隐患站段,宣传全国铁检机关组织开展的推动解决铁路线下安全隐患专项活动,引导铁路站段将民事起诉作为维护自身权益,使之成为保障铁路安全畅通的重要“备选项”,并积极予以实践。

注重严格审查证据材料。对铁路站段拟预提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证据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协同律师共同研究存在的问题,对照《民事诉讼法》和最高法相关解释规定的起诉条件,指导铁路站段做好证据材料的收集,确保做到“精准起诉”。

注重加强民事监督。针对民事判决存在的执行难问题,充分发挥对铁路运输法院民事判决的法律监督作用,依法加强对判决情况执行的监督,并努力做好协调沟通工作,使民事判决得到有效执行。



保定市清苑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钟振生近日组织带领该院全体党员干警到冉庄地道战纪念馆接受爱国主义教育。图为干警们正在纪念馆内参观展区,重温抗战历史。

杨泽雨 张敬威 马琦 摄影报道

邢台开发区检察院开展专项预防

保障棚户区改造项目规范推进

本报讯 (薛玲 郑红艳)日前,邢台开发区检察院本着“主动预防、有效预防、精准预防”方针,积极作为,对邢台市人民确定的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投资21亿元、占地3750多亩的邢台百泉公园片区综合开发项目开展了专项预防。

其间,开发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少军组织联系区党工委、中煤建工集团召开了专题预防座谈会。会上,与会人员研究制定了《关于共同开展邢台百泉公园片区综合开发项目专项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实施方案》,并成立了专项预防领导小组。该院将针对容易产

生职务犯罪的关键环节、关键部位、关键岗位、关键人员开展预防监督,采取有效预防措施,积极运用预防调查、警示教育、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检察建议等方式,规范项目参建单位及人员行为,使相关权利受到制约、受到监督,使干部职工队伍清正廉洁。



承德市双桥区检察院干警近日到该院结对帮扶村——丰宁四岔口乡李起龙村走访慰问,为群众送去捐款及生产生活用品,并与村党支部和村委会成员座谈,详细了解村里发展思路和面临的困难,认真征求他们对帮扶工作的意见建议,研究帮扶脱贫举措,推进精准扶贫攻坚。

赵建冬 摄影报道

温情执法让失足未成年人重塑人生

本报讯 (任寒霜 蒿腾中)“检察官叔叔,谢谢您让我学到了很多法律知识,我知道我错哪儿了,今后要好好做人做事,再也不敢干傻事了。”日前,魏县16岁的小强拿着《悔过书》在亲人的陪伴下,来到魏县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科向主办检察官汇报近期思想情况。办案检察官积极落实“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在向小强宣读了《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书》后,小强感动地留下了泪水。

据介绍,小强因涉嫌寻衅滋事罪于今年4月20日被魏县公安局刑事拘留,5月3日被魏县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5月17日被取保候审。办案检察官在审理该案时发现,小强是一时冲动才触犯法律,又是偶

犯、初犯,提审小强时,他悔罪态度良好,其家人积极赔偿受害人,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并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检察官从“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出发,征得受害人同意后,6月24日,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几天后,在相对轻松的氛围中,检察官向小强宣读了《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书》。

宣读后,检察官对小强进行了法律知识教育,赠送其有关未成年人的法律书籍,要求他在考验期内要积极学习法律知识,定期向办案检察官汇报学习和思想情况,并督促家长加深与孩子沟通并严加管教。

图为办案检察官在对失足的小强进行法治教育。

任寒霜 摄



学成技术行窃

作案现场被抓

本报讯 (李记岭 武会中)学会“技术开锁”却不走正路用以行窃,先后下手盗窃多家无人售货店财物。日前,柏乡县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对王某批准逮捕。

去年11月,犯罪嫌疑人王某使用“技术开锁”钥匙,对本县固城镇一家无人售货店实施盗窃得手后,又用同样手段对县内十家无人售货店实施盗窃。四个月内,王某共计盗窃价值8000余元的现金和保健用品。

今年3月20日凌晨,王某窜至本县西汪村,意图对一家自助购物店实施盗窃时被抓获。